**２至４歲育兒津貼告知單**

**應備文件**

（一）申請表（需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）。

（二）幼兒及申請人（父母雙方或監護人）的身分證明文件。

（如身分證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，如為外籍人士請提供居

留證或護照影本）。

（三）幼兒或申請人（父母其中一方或監護人）之郵局帳戶影本。

（四）其他相關佐證資料（如第３名以上子女相關證明文件等）。

（五）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者，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或簽名。

**資格規定**

　（一）、實施時程：自１０８年８月起實施。

　　（二）、申請受理時間：自１０８年８月１日起受理民眾申請（緩衝期：於９月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３０日前提出申請，可追朔至８月份補助資格）。

　　（三）、受理方式：郵寄或至現場申請（網路申請方式將於明年實施）

　 （四）、補助對象：２至未滿５歲幼兒。

　　（五）、申請資格：未就讀公托，未就讀私托準公共化，未申請與政府簽約之保母、

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補助。

　　（六）、應符合條件：

　　１．綜合所得稅稅率均未達２０%。

　　２．未正在領取照顧該名幼兒的育嬰留職停薪津貼。

　　３．未就讀公托、未就讀私托準公共化。

　　４．未申請與政府簽約之保母、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補助。

　　（七）、補助金額：

１．每月發給２,５００元。

２．第３名以上子女，每月再加發１,０００元，共計３,５００元。

　　（八）、撥付時間：每月月底撥付前一個月份育兒津貼（舉例：１０８年９月３０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日→領取８月份補助款）。

★以上補助自申請至補件完成，作業期程約１個月左右，以通知單寄送核定結果★

如有其他問題請洽：社會課（25562116轉712、713） ～后里區公所 關心您～